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08 學年下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	108 年 06 月 17 日	地點	湖北國小會議室
主席	陳獻旗校長	紀錄	許婉禎
出席者	如會議簽到簿		
會	議	內	容
<p>主席報告：</p> <p>對於特殊教育的推行，本校依規定辦理，也感謝各位委員與教師的投入，對於特殊教育不遺餘力的推行，感謝大家。</p> <p>討論事項：</p> <p>本校本學期不分類資源班今年有正式教師一位黃瓊慧老師、代理教師一位陳秀春老師。目前有資優學生 3 名、國小特教生 24 名，幼兒園 2 位，國小部有 6 名情緒障礙、7 名學習障礙、1 名腦性麻痺、1 名聽覺障礙、1 名自閉症，8 名疑似生，總計男生 17 名，女生 7 名。幼兒園 2 名學生皆為發展遲緩。特教生各年段分配如下：幼兒園 2 位，一年級 4 位，二年級 7 位，三年級 1 位，四年級 8 位，五年級 3 位，六年級 1 位。</p> <p>一、本學期特教鑑定結果：402 謝○竣、403 巫○楹、101 楊○妍、102 巫○右、102 施○呈，五名學生為學習障礙；402 巫○升、403 馮○嘉、403 陳○銘，三名學生為情緒障礙；204 莊○晴為聽覺障礙。</p> <p>二、六年級畢業生國中轉銜會議已於 5/20(三)下午召開完畢，今年畢業特生僅一位—604 施○佑，轉銜至溪湖國中。</p> <p>三、幼兒園特教轉銜會議已全數於五月召開完畢，新生共計有兩名輕度智能障礙、一名疑似智能障礙，另有三名取消特生身分，將於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之後，再與級任老師進行交接。</p> <p>四、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申請：404 胡○筠職能及語言治療，302 巫○圖職能治療，204 紀○霖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205 莊○晴語言治療、聽能管理，105 王○閔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新生部分待評估需求後暑假再行申請。</p> <p>五、109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申請：304 胡○安、504 許○萱一般資優巡迴輔導；204 紀○霖—自閉症巡迴輔導；402 巫○升、403 巫○榮、403 馮○嘉、404 胡○筠—情緒障礙巡迴輔導。</p> <p>六、暑期特殊學生照顧計畫已提出申請，執行時間為 8/3~8/14，由陳秀春老師及林宜臻老師負責授課，目前仍在縣府審核中。</p>			

- 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原定寒假進行之資優多元課程方案，已於5月23日、5月30日及6月6日執行完畢，並將成果彙整送交到縣府。
- 八、 108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檢核已完成。
- 九、 特教生代收代辦費及交通補助費已於3/30前如期申請補助，並依核定發款。
- 十、 教育部特殊教育網均按時更新與填報。
- 十一、 未來會不定時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以針對特教相關問題進行決議。

提案討論：

提案一：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6條規定：「各校特教生安置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並應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確認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同時應透過特推會提案討論後決議。

說明：新生—巫○穎、吳○儔、巫○劼(疑似生)

升三年級學生—紀○霖、莊○晴、巫○璟、巫○群、楊○縉(疑似生)、
巫○町(疑似生)、邱○坤(疑似生)

升五年級學生—胡○筠、巫○榮、馮○嘉、巫○升、謝○竣、
陳○銘、巫○楹

決議：由教務處協同原班級導師及特教教師作適當編班調整，新接班導師安排由學校協調具特教經驗背景、極具教育熱忱之合格正式教師優先擔任。唯若有協調不成之情況，則採公開抽籤。

出席委員 13 人全數通過。

提案二：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7條規定安排特生通班之導師。

說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 (三)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 (四)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

決議：出席委員 13 人全數通過。

提案三：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兩案表決。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應訂定特教生之特殊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計畫如附件，送由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表決。

決議：出席委員 13 人全數通過。

提案四：109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檢視及表決。

說明：考量特生個別差異，需申請不同服務及補助項目，及課程得適度調整。詳如彙整表所列。

決議：出席委員 13 人全數通過。

提案五：審核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評估表，提請委原議決安置型態是否適切。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辦理。

決議：皆依建議安置方式進行安置。出席委員 13 人全數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08 學年下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	109 年 6 月 17 日	地點	湖北國小會議室
主席	陳獻旗校長	紀錄	許婉禎
出席者	如下		
出	席		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校長	陳獻旗	陳獻旗
2	會長	呂明炎	呂明炎
3	教務主任	李錦綉	李錦綉
4	學務主任	吳存濠	吳存濠
5	輔導主任	陳明勇	陳明勇
6	總務主任	黃文喜	黃文喜
7	六年級學年主任	鄭敬達	鄭敬達
8	五年級學年主任	蔡淑玲	蔡淑玲
9	資料組長	許婉禎	許婉禎
10	輔導老師	陳熾婷	陳熾婷
11	資源班老師	黃瓊慧	黃瓊慧
12	幼兒園主任	楊淑卿	楊淑卿
13	家長代表	陳啟誼	陳啟誼